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士簡調字第957號

聲請人 益宸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宸潞

相對人 謝安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亦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，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另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為唯一標準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參照）。又上開規定於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準用之。同法第40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經相對人異議後視為起訴，相對人聲明異議狀上記載其現住桃園市，相對人住所地既在桃園市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有管轄權之法院應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1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法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1 日
02 書 記 官 蘇 彥 宇